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81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、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、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，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，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；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，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，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，顯非適法案。

依據：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